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湘卫科教发〔2016〕3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和联系单位：

《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管理,确保结业考核公平公正、科学有效,依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科办科教发〔2015〕49号)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3〕48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以下简称住培结业考核)的目的是评估培训对象是否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规定的要求。全省每年组织开展1次结业考核,原则上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住培结业考核工作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实行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医院、考核基地医院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省住培考核实施细则,认定结业考核机构,负责考官遴选和培训,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审核、

公布结业考核结果，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二)市州卫生计生委协助省卫生计生委对辖区内的结业考核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查。

第五条 培训基地医院职责：

(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报名参加结业考核，负责核实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培训日常考核和过程考核的结果负责。

(二)接受省、市卫生计生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考核基地医院职责：

(一)负责考核基地条件建设，包括考试场地、设施准备，人员配备及考务准备。

(二)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实施结业考核。

(三)接受省、市卫生计生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住培结业考核分为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专业理论考核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试题从国家设立的理论考试题库中抽取，内容涵盖公共理论、临床专业理论和辅助检查结果判读。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的要求，在国家未明确具体考核方式前，采取多项考核的方式进行，内容涵盖病史采集与体格检查、病例分析、技能操作、病历书写等。

第八条 住院医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参加住培结业考核：

(一)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二) 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内容的培训

(三) 培训过程考核合格。

第九条 住培结业考核工作程序：

(一) 省卫生计生委公布年度考核工作安排；

(二) 住院医师个人提出结业考核申请；

(三) 培训基地负责资格审查；

(四) 申请人网络在线打印准考证；凭证参加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者取得《住院医师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五) 申请人凭《住院医师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参加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住院医师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证》。

第十条 两项考试均合格者，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国家统一监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未通过专业理论考试、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或者其中任一项者，可申请参加次年相关项目的结业考核。

第十二条 单项考试考核合格证三年内有效。培训期满3年内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需重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医师

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精神执行。

申请人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取消其当年参加结业考核资格；专业基地和培训基地提供不真实住培过程考核结论、资格审查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直至取消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